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16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作業日程表。2、作業要點。3、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4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
。5、申請表。6、填表說明。(1060071695_Attach000.docx、1060071695_Attac
h001.docx、1060071695_Attach002.docx、1060071695_Attach003.docx、10600
71695_Attach004.docx、1060071695_Attach005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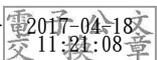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教師詳閱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8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件亦掛載於106年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 ([http://
tas.kh.edu.tw](http://tas.kh.edu.tw))，有意願申請縣外介聘教師可至網站瀏
覽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本府定於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於明恥國小
階梯教室辦理縣外介聘說明會，請各校人事人員與教師報
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4/18



1060001176